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534号”文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源材质”、“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3,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11月11日刊登招股意向书。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65元/股，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泰长财”或“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简要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Senior Technology Material Co., Ltd.

公司住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设立时间：2003年9月17日（2008年9月3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000万元（发行前）

法定代表人：陈秀峰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项目及禁止项目）；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许可经营项目：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生产（凭环保许可经营）；普通货运（凭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系由深圳市富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易达电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富易达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9 月 17 日，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富易达电子领取了由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注册号为 4403012122570。截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9,000 万元。

## （三）主营业务情况

星源材质是专业从事锂离子电池隔膜研发、生产及销售的新能源、新材料和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也是锂离子电池隔膜有关国家标准的牵头单位和起草编委会副组长单位，已跻身于全球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供应商之列。目前，公司已成为我国少数实现国产隔膜走向国际市场、为国际知名锂离子电池厂商提供产品和技术服务的业内领军企业之一。公司目前生产单层、双层和多层等规格较为齐全的锂离子电池隔膜，主要分为动力类锂离子电池隔膜和数码类锂离子电池隔膜两大类，产品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电站、电动自行车、电动工具、航天航空、医疗及数码类电子产品等领域。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锂离子电池隔膜工程技术开发产业链。公司隔膜产品的设计开发能力、产品制备技术和产品性能指标等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锂离子电池隔膜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目前，公司已在行业内树立了“SENIOR 星源材质”良好的品牌形象，综合实力位居国内领先地位。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次发行前，陈秀峰持有公司 3,144.2825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4.9365%；陈秀峰的胞兄陈良持有公司 628.8525 万股股份，占本

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6.9872%。陈秀峰和陈良合计持有公司 41.9237% 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陈秀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010619661128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陈良，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51010219640619XXXX；住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6]G14000250323 号《审计报告》）：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51,990.77	36,329.06	23,459.34	23,392.17
非流动资产	68,394.82	58,299.71	53,487.99	53,551.09
资产总额	120,385.59	94,628.76	76,947.33	76,943.26
流动负债	28,227.02	29,701.20	19,210.68	23,438.69
非流动负债	32,306.06	12,040.46	12,441.72	10,805.57
负债总额	60,533.08	41,741.66	31,652.40	34,244.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408.57	52,887.10	45,294.93	42,699.00
股东权益合计	59,852.51	52,887.10	45,294.93	42,699.00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120,385.59	94,628.76	76,947.33	76,943.26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25,374.78	42,506.05	29,974.70	22,914.08
营业利润	10,393.37	13,237.90	7,426.70	5,357.21
利润总额	10,890.87	13,859.27	7,881.23	5,612.81
净利润	9,243.91	11,834.18	6,837.93	4,781.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99.97	11,834.18	6,837.93	4,78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67.95	11,298.92	6,403.56	4,564.27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80.98	11,557.82	13,566.96	8,042.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22.40	-8,996.85	-2,529.35	-12,565.5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8.14	-3,660.38	-8,553.13	6,946.3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2	120.03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78.70	-979.37	2,484.48	2,423.32

### 4、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期 间	报告期利润计算口径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每股 收益	稀释每 股收益
2016年 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6.17	1.03	1.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2	0.99	0.99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99	1.31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90	1.26	1.26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83	0.76	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9	0.71	0.71
2013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51	0.53	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9	0.51	0.51

#### (2) 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6.06.30	2015.12.31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比率（倍）	1.84	1.22	1.22	1.00
速动比率（倍）	1.70	1.10	1.06	0.8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1.10	44.11	41.14	44.5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6.27	5.88	5.03	4.74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等）占净资产比率（%）	0.16	0.19	0.25	0.02
项 目	2016年1-6月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64	3.13	3.13	2.66
存货周转率（次）	3.01	6.16	3.92	3.9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299.97	11,834.18	6,837.93	4,781.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867.95	11,298.92	6,403.56	4,564.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223.16	20,059.46	12,898.69	9,542.4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18	10.31	6.23	4.7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04	1.28	1.51	0.8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1.74	-0.11	0.28	0.27

##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000 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全部为新股，不进行老股转让。

###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1.00 元/股。

3、发行数量：网下初始发行比例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60%，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8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0.00%，网上发行数量为本次最终发行总量减去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4、发行方式：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5、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股票配售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参与了本次网下初步询价的股票配售对象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6、承销方式：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募集资金总额为 64,9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525.04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60,424.96 万元。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9.74 元（以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加上募集资金净额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市净率：2.22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秀峰和陈良、关联股东陈蔚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陈秀峰、陈良同时承诺：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指复权后的价格，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果公司上市后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此外，陈秀峰、陈良亦同时承诺：上述限售期满后的任职期内，在陈秀峰、陈良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申报离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 **2、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刘守贵、韩雪松及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杨佳富、许刚、周国星、王昌红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且不因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履行。

担任公司监事的自然人股东李志民、王大红、郑汉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的自然人股东刘守贵、韩雪松，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杨佳富、许刚、周国星、王昌红及担任监事的自然人股东李志民、王大红、郑汉承诺：上述限售期满后的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若本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至第 12 个月之间申报离职，自申报离职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若在上述期间以外的其他时间申报离职，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 **3、其他股东**

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同时，深圳市昊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自陈蔚蓉、刘淑英受让取得的发行人 1,127,777 股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 **（三）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包括陈秀峰（持股 34.9365%）、陈良（持

股 6.9872%)、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 7.9275%)、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股 7.5520%)、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6.3175%)、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3944%)，其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分别如下：

### 1、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秀峰、陈良将通过长期持有公司股份以确保和实现其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如果在锁定期(包括延长锁定期的情形，下同)届满后，陈秀峰、陈良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陈秀峰、陈良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减持数量：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人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2) 减持方式：本人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人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4)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2、深圳市速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深圳市速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东方富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 减持数量：本机构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计划减持所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

(2) 减持方式：本机构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如果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本机构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相关的计算对比方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的 100%。

(4) 减持期限和信息披露：若本机构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减持计划，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 6 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本机构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 以下时除外）。

若上述机构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的承诺，其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其中，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6.3175% 降至 4.7381%，深圳市晓扬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 5.3944% 降至 4.0458%，不再属于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

### 三、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星源材质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一) 股票发行申请已获得“证监许可[2016]2534 号”文件核准，并已公开发行；

(二) 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12,000 万元，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发行人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
-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后, 股东总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五)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六) 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核查, 保荐机构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一)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二) 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机构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四) 保荐机构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 (五) 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 作为星源材质的保荐机构, 恒泰长财做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本保荐机构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机构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六、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本保荐机构将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3个完整会计年度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规定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发行人建立健全高管人员监管机制，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发行人的报道，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相关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的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李东茂、卢景芳

联系地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邮 编：510623

联系电话：010-56673708

传 真：010-56673728

电子信箱：lidongmao@cczq.net、lujingfang@cczq.net

##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恒泰长财认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恒泰长财同意推荐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以批准。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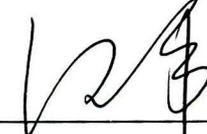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东茂

  
卢景芳

法定代表人：

  
张 伟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1月30日

